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曰

世親菩薩釋

陳天竺三藏眞諦譯

釋依止勝相衆名品之三　衆名章餘

論曰復次摩訶僧祇部阿含中由根本識別名此識顯現譬如樹依根

釋曰此識為一切識因故是諸識根本譬如樹根芽節枝葉等所依止說名樹根若離此根芽等不成此識為餘識根本亦尒

論曰弥沙塞部亦以别名說此識謂窮生死陰何以故或色及心有時見相續斷此心中彼種子無有斷絶

釋曰云何說此識為窮生死陰生死陰不出色心色有時有諸定中相續斷絶如無色界心亦有時有諸定中相續斷絶如无想天等於阿梨耶識中色心種子無有斷絶何以故由此熏習種子於窮生死陰恒在不盡故後時色心因此還生於無餘涅槃前此陰不盡故名窮生死陰

論曰是應知依止阿陁那阿梨耶質多根本識窮生死陰等

釋曰此三是大乘中所立名質多是通大小乘所立名根本識是摩訶僧祇部所立名窮生死陰是弥沙塞部所立名等者正量部立名果報識上座部立名有分識　論曰由此名小乘中是阿梨耶識已成王路　釋曰由此衆名廣顯本識是故易見猶如王路言王路者有三義一直無歧二廣平熟三光明無障本識亦介直無歧辟定無疑廣平熟辟大小乘俱弘此義光明無障辟引無量道理以證此識故譬王路　論曰復有餘師執心意識此三但名異義同是義不然　釋曰此義約小乘還反質小乘小乘云阿梨耶識阿陁那識由自僻執於同義異名中立為異義此說不然何以故　論曰意及識已見義異當知心義亦應有異　釋曰小乘中立意及識名義俱異能了別名識若了別已謝能為後識生方便名為意故識以了別為義意以生方便為義如小乘中二名有二義本識有體无名故知心名應目本識此義不可違

論曰復有餘師執是如來說世間喜
樂阿梨耶　釋曰小乘諸師約阿梨
耶名起執不同阿梨耶者欲顯何義
愛著境界名阿梨耶　論曰如前所
說此中有五取陰說名阿梨耶
釋曰此愛著境其義不同或執是五
取陰取是貪愛別名貪愛所緣自五
陰名為取陰此取陰是衆生愛著處
故說名阿梨耶　論曰復有餘師執
樂受與欲相應說名阿梨耶　釋曰
此五陰非愛著處若無樂受於樂受
若無顛倒云何於五陰生愛著是故
於樂受中由欲顛倒心未滅故此樂
受是愛著處五陰與樂受相應故說
五取陰為愛著處是故樂受正為愛
著處　論曰復有餘師執身見說名
阿梨耶　釋曰若人說樂受是愛著
處是義不然此愛由能安樂自我愛
自我故愛此樂受譬如人愛壽故愛
壽資糧如此愛我故愛我資糧
論曰如此等諸師　釋曰為攝餘執
有說壽命是愛著處有說道是愛著
處有說六塵是愛著處有說見及塵

攝大乘論釋第二卷　第四張

是愛著處　論曰迷阿梨耶由阿含
及修得是故作如此執　釋曰如此
小乘中諸師不了別阿梨耶識云何
不了別不了別有二種一由教二由
行教謂小乘阿含是阿含不如理决
判此識義故依阿含迷於此識行謂
麁淺道無道理能證此識義故由行
亦迷此識　論曰由隨小乘教及行
是師所立義不中道理　釋曰諸師
依小乘教及離阿梨耶識立別名若
約小乘道推度此義亦不中小乘理
為自悉攝所違故　論曰若有人不
迷阿梨耶識約小乘名成立此識其
義最勝　釋曰不迷人是菩薩由阿
含及行諸佛觀人根性依根性立阿
含於下品者有秘密說於上品者無
秘密說是故具明諸識由此阿含菩
薩不迷此識由行者若人修行能破
欲界惑則見自身為色惑所縛乃至
無色界亦爾若修行出無色界見身
被縛在阿梨耶識中為滅此縛故修
十地諸菩薩由甚深行故不迷此識
若人能了別此識以小乘名目此識

名義相稱故成立名義則為最勝
論曰云何最勝　釋曰顯示小乘義
過失於大乘義中則无過失是故大
乘安立最勝小乘過失者　論曰若
執取陰名阿梨耶於惡趣隨一道中
一向苦受處於彼受生　釋曰惡趣
即四惡趣於四惡趣中隨入一道此
道定是純惡業果報无餘受相雜故
名一向苦受處於彼中有時生樂受
此樂受於惡趣非果報果但名相似
果唯以苦受為果報果是罪人處惡
趣受苦報故言於彼受生　論曰此
取陰最可惡逆　釋曰生時住時不
可忍故言可惡於此苦中恒起滅離
貪欲意謂我何時當死何時當捨離
此陰故名為逆　論曰是取陰中一
向非可愛眾生喜樂不應道理
釋曰此惡道陰一向是苦惱資糧於
中云何生愛故喜樂乖理若說取陰
名阿梨耶此義不成　論曰何以故
彼中眾生恒願取陰斷絕不生
釋曰彼中眾生因此苦苦願樂滅現
在陰願樂令後陰不更生　論曰若

是樂受與欲相應從第四定乃至上
界皆無此受　釋曰此受不遍三界
但生死一分中有此受　論曰若人
已得此受由求得上界則生厭惡
釋曰若人已生樂處已得有樂定見
此樂麁動是放逸處難成易壞起厭
怖心求得上界寂靜則厭惡此樂於
樂處生離欲心於不苦不樂中生喜
樂心　論曰是故衆生於中喜樂不
稱道理　釋曰若樂不遍三界若受
樂人求離此樂立此樂為愛著處則
不稱道理　論曰若是身見正法內人
信樂無我非其所愛於中不生喜樂
釋曰若說身見是愛著處是亦不然
何以故佛法內人或約聞慧或約思
修慧信無我及樂无我發願修道為
滅我見是故我見非其所愛由求得
無生智令我見及我愛未來不更生
是故於中不生喜樂此身見為一分
衆生所愛著一分衆生不愛著故不
可說身見為愛著處　論曰此阿梨
耶識衆生心執為自內我　釋曰六
道衆生起執著心謂此法是我自內

我此內我自在清淨能證爲相由外
具故或樂或苦是人若起如此我見
論曰若生一向苦受道中其願苦除
永滅不起　釋曰此人若有惡業因
緣故墮一向苦受惡道其計我清淨
無變異由外具但證變異及染汙起无
有愛願我與外具永絶相離何以故
論曰阿梨耶識我愛所縛故不曾願
樂滅除自我　釋曰由不了別此識
緣此識起我執由我執起我愛由此
我愛不求滅我欲安樂此我故求
滅離外具　論曰從第四定以上受
生衆生雖復不樂有欲樂受於阿梨
耶識中是自我愛隨逐不離　釋曰
前已明衆生於惡道中止求離苦无
欲捨我心此中明衆生在捨受處無
樂受可愛樂厭惡樂受如惡道人厭
惡苦受無因緣於阿梨耶識中欲捨
我愛故阿梨耶識是愛著處　論曰
復次正法內人雖復願樂无我違逆
身見於阿梨耶識中亦有自我愛
釋曰前復次約佛法外人此復次約
佛法內人自有三品一在正思二在

正修三在有學此三品人二人伏我
見一人滅我見何以故前二人比知
無我後一人證知无我故言違逆身
見於阿梨耶識中長時數習我愛雖
復違逆身見於本識中我愛猶恒隨
逐是故身見非愛著處不應名阿梨
耶　論曰以阿梨耶名安立此識則
為最勝是名成立阿梨耶別名
釋曰由此愛著處名比度諸師執名
義不相稱若取此名比度第一名義
相稱故引彼所立名成立本識則為
最勝此品中摠攝諸名引道理顯本
識故稱衆名品
相品第二相章第一
釋曰此品有七章一相二熏習三不
一異四更互為因果五因果別不別
六緣生七四緣　論曰復次成立此
識相云何可見　釋曰已依衆名成
立阿梨耶識由此衆名阿梨耶識體
相不可了別若不了別體相此識則
難可解今欲令通達此識故次應示
其體相　論曰此相略說有三種一
立自相二立因相三立果相立自相

者依一切不淨品法習氣為彼得生
攝持種子作器是名自相　釋曰決
定藏論中明本識有八相異彼廣說
故言略說三種自相義云何依一切
不淨品法熏習此識最勝為彼得生
功能此功能相復云何謂攝持種子
云何攝持熏習成一故言攝持
論曰立因相者此一切種子識為生
不淨品法恒起為因是名因相
釋曰八識中隨一識不淨品法所熏
習已得功能勝異為生彼法後轉成
因是名因相　論曰立果相者此識
因種種不淨品法無始習氣方乃得
生是名果相　釋曰依止三種不淨
品法熏習後時此識得生為攝藏无
始熏習故是名果相

熏習章第二

論曰何法名習氣此習氣名欲顯何義
釋曰此二問有何異前問名所目義
後問義所得名　論曰此法與彼相
應共生共滅後變為彼生因此即所
顯之義譬如於麻以花熏習麻與花
同時生滅彼數數生為麻香生因

釋曰此謂能受熏習法彼謂能熏習
法共謂一時一處同生同滅若法有
生滅則有能熏所熏若異此則不然
能熏者相續短所熏者相續長是故
能熏已謝所熏恒在後變為彼生因
變即當彼如彼生功能此亦復令此
即所顯之義義即名所目名即義所成
論曰若人有欲等行有欲等習氣
釋曰欲起煩惱是名行此行有習氣
習氣何相　論曰是心與欲等同生
同滅彼數數生為心變異生因
釋曰同生滅義如前彼者欲等行數
數生者或約一生或約一時先未有
熏習今變異為彼生因能變異心是
名熏習於不淨品中是一類謂煩惱溺
論曰若多聞人有多聞習氣
釋曰多聞人或在思位或在修位有
多聞習氣此有何相　論曰數思所
聞共心生滅　釋曰如前所聞名句
味引多道理恒思量是思量中正思
與意識共生共滅　論曰彼數數生
為心明了生因　釋曰是正思所聞
於意識中數數生滅意識於聞中明

了熏習阿梨耶識此意識若滅後更
欲起次第轉勝由此熏習成是故聰
明事不失　論曰由此熏習得堅住故
釋曰於思慧得堅於修慧得住
論曰故說此人為能持法　釋曰由
此熏習能不忘失若人別緣餘事亦
得說名能持法人　論曰於阿梨耶
識應知如此道理　釋曰若善惡熏
習生起道理應如此知

不一異章第三

論曰此染汙種子與阿梨耶識同異
云何　釋曰是不淨品法種子在阿
梨耶識中為有別體故異為无別體
故不異若尓有何失若異者諸種子
應有分分差別阿梨耶識亦應如是
成無量分若種子自異本識不異剎
那剎那滅義則不成若此識與種子
異於識中善惡二業熏習隨業或善
或惡生起種子汝許種子是無記云
何得異此識與種子若不異彼多與
一云何不異此難顯二種過失為離
彼難二過失故須明不一不異義
論曰不由別物體故異如此和合雖

難分別而非不異　釋曰此阿梨耶

識與種子如此共生雖有能依所依
不由別體故異如眼根及眼識眼根
以色為體眼識以無色為體此識與
種子无此異體故不可說異既不可
說異何不說一如此和合雖難分別
而能依是假无體所依是實有體假
實和合異相難可分別以無二體故
譬如苦集二諦苦諦實有果報五陰
為體集諦是假名依苦諦得顯无有
別體假說為因五陰雖難分別而非
不異識與種子亦尒何以故　論曰
阿梨耶識如此而生　釋曰若不異
如先熏習未生時此識但是果報不
能為他作因若熏習生時此識亦應
如此而生與本无異既無此義故非
不異無此義者　論曰熏習生時有
功能勝異說名一切種子　釋曰此
識先未有功能熏習生後方有功能
故異於前前識但是果報不得名一
切種子後識能為他生因說名一切
種子前識但生自相續後識能生自
他相續故勝於前譬如麦種子於生

自芽有功能故說麦是芽種子麦若
陳久或為火所損則失功能麦相不
異以功能壞故不名種子此識亦尒
若有生一切法功能由與功能相應
說名一切種子此功能若謝無餘但
說名果報識非一切種子是故非不異

更互為因果章第四

論曰云何阿梨耶識與染汙一時更
互為因　釋曰阿梨耶識或為一切
法因或為一切法果一切法於阿梨
耶識亦尒如此義云何可知為顯此
義故應說譬　論曰譬如燈光與燈
炷生及燒然一時更互為因　釋曰
由炷體作依止能生光焰故炷是光
焰生因光焰即此生剎那中能燒然
炷光焰即為炷燒然因此阿梨耶識
與彼一切法為共有生因應知此義何
以故此因現在住未壞果生亦可見
論曰又如蘆束一時相依持得住立
釋曰如二蘆束一一剎那中互相依
互相持　論曰應知本識與能熏習
更互為因其義亦尒如識為染汙法
因染汙法為識因　釋曰此阿梨耶

識為種子生因若無此識三業生滅
無可依處如體謝滅功能亦尒故由
此識諸法體生功能亦立是故本識
為彼生因彼法亦尒若彼法无此識
起在現在無有道理轉後異前此變
異是彼法果 論曰何以故
釋曰何故不別說餘法相對互為因
果而唯明識與染汙法互為因果或
是外道或是二乘作如此問 論曰
離此二法異因不可得故 釋曰於
世間中離分別依他二法更無餘法
阿梨耶識是依他性餘一切法是分
別性此二法攝一切法皆盡三界唯
有識故是故離此二法異因不可得
若二法為共有因是功力果隨因品
類其品類亦應尒

因果別不別章第五

論曰云何熏習不異不多種而能為
有異多種諸法作生因 釋曰此難
欲難俱有因則不成難以執果與因
不一時故若難果報因此可成難果
報因必是有記果報果必與因不
同時 論曰譬如多縷結衣衣无多色

若入染器後於衣上種種相貌方得顯現　釋曰引此譬欲明果報因果皆得成立如人欲於衣上作諸相貌先以纈結衣此衣當結時相貌无異入染器後若解先結則有多種相現　論曰如此阿梨耶識種種諸法所熏　釋曰阿梨耶識為善惡不動三業所熏如衣被結　論曰熏時一性無有多種　釋曰熏時自有三種一方便時二正作時三作後時復有三種一自作時二教他作時三隨喜作時種子與阿梨耶識同無記性離此識無各各異體　論曰若生果染器現前則有不可數種類相貌於阿梨耶識顯現　釋曰若衆緣已具如衣正入染器如此種子與本識於現生後三時隨一時現前則有不可數種果報相貌於此識顯現是故熏時雖復不異果報熟時則有无量差別譬如染衣若汝意謂果報定以有記為因云何以無記為因者此義無異何以故彼人於果說因大乘於果說果

緣生章第六

論曰此緣生於大乘最微細甚深
釋曰欲顯大乘與小乘異大乘具有
三種緣生小乘但有二種大乘第一
緣生於小乘則無何故大乘有小乘
無此第一緣生最微細甚深故於餘
乘不說凡夫智不能通達故微細阿
羅漢獨覺智不能窮其底故甚深此
緣生有幾種若廣說有三種若略說
有二種何者為二　論曰若略說有
二種緣生一分別自性緣生二分別
愛非愛　釋曰由此二名此二種緣
生差別已顯　論曰依止阿梨耶識
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性緣生
釋曰由諸法種子依阿梨耶識諸法
欲生時外緣若具依阿梨耶識則更
得生諸法生以阿梨耶識為通因是
名分別自性何以故種種諸法體性
生起分別差別同以阿梨耶識為因
故若分別諸法緣生自性此唯阿梨
耶識　論曰由分別種種法因緣自
性故　釋曰遍三界諸法品類若分
別生起因唯是一識若分別諸法性
即是此識若分別諸法差別皆從此

識生是故諸法由此識悉同一性二　攝大乘論釋第二卷　第十七張　回
分別愛非愛者　論曰復有十二分
緣生是名分別愛非愛　釋曰約三
世立十二分為顯因顯果及顯因果
故離根本八分為十二分根本八分
不出三法謂煩惱業果報煩惱者譬
如從種子生芽等從煩惱生煩惱從
煩惱生業果從煩惱生果報又如龍
在池水恒不竭煩惱若在生續無窮
又如樹根未拔時至則生未除煩惱
根六道報恒起業者譬如米有糠則
能生芽業若有流則能感報又如烏
沙絺謂芭蕉竹等果熟則死業若已
熟不更生果又如樹花是生果近因
業亦如此近能生果果報者譬如成
熟飲食飲食若已成熟但應受用不
更成熟果報若熟不更結後果報若
重結果報則不得解脫故十二緣生
不出此三此十二分能分別有二種
生身無窮差別由彼緣生故何以故
此無明有三品業緣生謂福非福不
動行由此行有三品是故識等或生
隨福行或生隨非福行或生隨不動

行此三品中福及不動是可愛非福
是不可愛故言分別愛非愛　論曰
於善惡道分別愛非愛生種種異因
故　釋曰善道是愛惡道是非愛此
善惡道中有無量種差別分別此差
別不出十二緣生即以十二緣生為
差別因故說十二緣生分別愛非愛
論曰若人於阿梨耶識迷第一緣生
釋曰迷有三惑一無知二疑三顛
倒知若起此三惑則生二種見或執
不平等因或執無因執不平等因者
論曰或執自性是生死因　釋曰僧
佉引五義證立自性是實有一由別
必有摠知有自性於世間中若是別
物決定有摠譬如以一斤金用作鐶
釧等鐶釧等別有數量則知金摠亦
有數量由見變異別有數量則知自
性摠亦有數量二由末似本知有自
性譬如一斤白檀分為多片片片之
中香皆似本變異別中悉有三德謂
憂喜闇則知自性摠中亦有三德三
由事有能知有自性譬如鍛師於鍛
中有能故能作器由自性於變異中

有體故能作万物此能若無依能則

不成四由因果差别知有自性譬如
土聚為因以瓶為果如此以自性為
因變異為果五由三有無分别故知
有自性若世間壞時十一根壞變為
五大五大壞變成五唯量五唯量壞
變成我慢我慢壞變成智智壞變成
自性故三有於自性無復分别若世
間起時從自性起智從智起我慢乃
至從五大起十一根若無自性壞時
應盡无更起義若更起無本無次第
生義 論曰或執宿作 釋曰路柯
耶眩柯說世間一切因唯有宿作現
在功力不能感果故現在非因如世
間二人同事一主俱有功力一被礼
遇一則不介故知唯由宿作不關現
在功力 論曰或執自在變化
釋曰如前所立皆不成因唯有一因
名為自在使我等生善惡輪轉生死
後令起厭離求得解脫自在因論生
於智慧解諸繫縛會自在體 論曰
或執八自在我 釋曰如鞞世師鄰
耶修摩執我者何相何德智性為相

八自在為德如火以熱為相我亦如
此若獨存及雜住智性無改故以智
性為相八自在者一於細㝡細二於
大㝡大三遍至四隨意五無繫屬六
變化七常無變異八清淨無憂
論曰或執無因 釋曰由不了別世
間果因一分以例餘果謂皆無因
論曰若迷第二緣生執我作者受者
釋曰亦由二惑故不了別第二緣生
若增減因果及事是名不了別第二
緣生增因者除無明等因立不平等
因為因減因者謂行等無因增果者
謂行等本自有體後緣无明生減果
者謂無行等為無明果增事者謂无
明等生行等離唯衆緣和合有无明
等別事能作行等別事減事者執
無明等无有功能生行等事無明等
無動無作故若離此二處增減是名
分別第二緣生若不能如此分別即
迷緣生起增益執謂我執作者受者
執先約本識起我執後約因果起作
者受者執若我作因名為作者若我
受報名為受者
論曰譬如衆多生

盲人不曾見象　釋曰衆多譬一闇
提及外道生盲人譬迷阿梨耶識體
性因果三種無明不曾見譬不能了
別象譬阿梨耶識生盲人於一期報
中不曾見色一闡提及外道從无始
生死来未曾了別阿梨耶識三相
論曰有人示之令彼觸證　釋曰有
人譬邪師示之譬為說邪法令彼觸
證譬令彼生不正思惟及偏見
論曰有諸盲人或觸其鼻或觸其牙
或觸其耳或觸其脚或觸其尾或觸
其脊等有人問之象為何相盲人答
云象如犁柄或說如杵或說如箕或
說如臼或說如帚或說如山石若人
不了二種緣生無明生盲或說自性
為因或說宿作或說自在變化或說
八自在我或說無因或說作者受者
釋曰六觸譬六偏執一自性二宿作
三自在四我五無因六作者受者等
者等六十二見等　論曰由不了阿
梨耶識體相及因果相如彼生盲不
識象體相作種種異說　釋曰品初
立自體為顯自相立因為顯因相立

果為顯果相此二種人由無明不能了別本識三相故不能通達分別自性緣生起自性等五執不能通達愛非愛緣生起第六作者受者執

論曰若略說阿黎耶識體相是果報識是一切種子　釋曰阿黎耶識因相者一切法熏習於本識中有故名為因果相者此識餘法所熏故成諸法果體相者謂果報識一切種子是其體相　論曰由此識攝一切三界身一切六道四生皆盡　釋曰三界身謂於六道四生中等類不等類差別此識若成熟能成六道體何以故三業所熏是諸道種子故由此義故三界一切生一切道皆入此識攝

論曰為顯此義故說偈言

外內不明了　於二但假名　及真實一切
種子有六種　念念滅俱有　隨逐至治際
決定觀因緣　如引顯自果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若異不可熏　說是熏體相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餘生例應尒　此外內種子　能生及引因
枯喪猶相續　然後方滅盡

釋曰已說阿梨耶識爲一切法種子
今更欲顯種子義故說斯偈外內不
明了於二者種子有二種一外二內
外謂穀麦等於善惡二性不明了是
有記故內謂阿梨耶識於善惡二性
則明了或以染汙清淨爲二但假名
及真實者外種子但是假名何以故
一切法唯有識故內種子則是真實
何以故一切法以識爲本故一切種
子有六種者如此內外種子不過六
種何者爲六念念滅者此二種子剎
那剎那滅先生後滅無有間故此法
得成種子何以故常住法不成種子
一切時無差別故是故一名念念滅
俱有者俱有則成種子非過去未來
及非相離是時種子有即此時果生
是故二名俱有隨逐至治際者治謂
金剛心道阿梨耶識於此時功能方
盡故名際外種子至果熟及根壞時
功能則盡是故三名隨逐至治際決
定者由此決定不從一切一切得生
因果並決定若是此果種子此果得
生是故四名決定觀因緣者由此種

子觀別因緣方復生果是故非一切
時非一切生是時若有因是時因得
生是故不恒生若不觀因而成因者
則一因為一切果因以觀因緣成故
不得為因是故五名觀因緣能引顯
因果者是自種子能引生自果若向
梨耶識能引生阿梨耶識果如穀等
種子能引生穀等果是故六名能引
顯自果如此六種是因果生義如此
方便令熏習相貌易見今當更說堅
無記可熏與能熏相應者熏義有四
種一若相續堅住難壞則能受熏若
躁動則不然譬如風不能受熏何以
故此風若相續在一由旬內熏習亦
不能隨逐以散動疎故若瞻波花所
熏油百由旬內熏習則能隨逐以堅
住故二若無記氣則能受熏是故蒜
不受熏以其臭故沉麝等亦不受熏
以其香故若物不為香臭所記則能
受熏猶如衣等三可熏者則能受熏
是故金銀石等皆不可熏以不能受
熏故若物如衣油等以能受熏故名
為可熏四若能所相應則能受熏若

生無間是名相應故得受熏若不相應則不能受熏若異不可熏說是熏體相者若異此四義則不可熏是故離阿梨耶識餘法不能受熏以阿梨耶識具前六義一念念生滅二與生起識俱有三隨逐乃至治際窮於生死四決定為善惡等因五觀福非福不動行為因於愛憎二道成熟為道體六能引顯同類果一切生起識雖具六義得為種子但與熏習四義相反由阿梨耶識具種子六義及熏習四義故能受熏習轉為種子餘識則不尒何以故六識無相應者六識無前後相應義以易動壞故復次非但易動壞故無相應復有餘義三差別相違者隨一一識別依止生別境界生別覺觀思惟生別想生故名相違六識更互不相通故差別差別故相違經部師說前念熏後念何以故二識一剎那不並起故不得同時與義不然何以故一念二不俱者能熏所熏若在一時同生同滅熏習義得成若不同時熏義不成何以故能熏若

在所熏未生所熏若生能熏已謝前
後刹那一時並起無有是處是故六
識不並起故無熏習若汝言有識生
類其相如此故能受熏是義不然餘
生例應尒者若汝執不相應義亦得
相熏非汝所執義當例汝所執如眼
等諸根與識不同故名為餘此諸根
色淸淨同類亦應更互相熏雖同色
類不相應故若汝不許相熏六識亦
尒雖同識類不相應故云何得說相
熏前已說二種種子謂外及內若以
因義顯之成二種因一生因二引因
為顯此義故說此外內種子能生及
引因外內種子若作生因及引因其
相云何能生芽等乃至果熟是外生
因能生果報乃至命終是內生因引
因者枯喪猶相續然後方滅盡者外
種子若穀已陳內種子若身已死由
引因故猶相續住若此二種但有生
因生因已謝果即應滅不得相續住
若汝說由刹那轉轉相生前刹那為
後刹那作因故猶相續住若尒最後
不應都盡既無此二義故知別有引

因此二種因譬如人射彎弓放箭放
箭為生因彎弓為引因放箭得離弦
遠有所至若但以放箭為因不以彎
弓為因則箭不得遠若言前刹那箭
生後刹那箭故箭得遠則箭无落義
外內種子亦尒由生因盡故枯喪由
引因盡故滅盡論曰
譬如外種子內種子不尒
此義以二偈顯之
於外無熏習 種子內不然 聞等無熏習
果生非道理 已作及未作 失得并相違
由內外得成 是故內有熏
釋曰若內種子與外種子不異眼等
根同是清淨四大何故不互相熏為
是外故外種子有三義異內種子是
故內熏習依止外則不尒為顯此義
故說二偈於外無熏習種子內不然
者外種子如穀麦等由功能故成不
由熏習故成內種子則不尒必由熏
習故成此義非證比境界云何可知
聞等無熏習果生非道理者若於內
無熏習昔未學聞慧思慧不生從學
聞慧後思慧亦應不生何以故同無

熏習故既無此義故知內由熏習成　
種子無熏習則不成若於內無熏習
復有何失已作及未作失得并相違
者若內無熏習有二過失一未作應
得二已作應失若相續中無熏習為
因此苦樂等果非因所作即是不作
而得若已作功用於心無熏習則無
因能得果即是已作而失此義於世
間中相違與道理亦相違是故令識
為三業熏習故得成因復次云何穀
麥等無熏習得成種子由內外得成
是故內有熏者外若成種子不由自
能必由內熏習感外故成種子何以
故一　切外法離內則不成是故於外
不成熏習一　由內有熏習得成種子
二若內無種子未作應得已作應失
無如此義三外種子由內得成故內
異外必有熏習前已說分別自性緣
生愛非愛緣生今當更說受用緣生
其相云何　論曰所餘識異阿黎耶
識謂生起識一切生處及道應知是
名受用識　釋曰此六識云何說名
生起識自有二義本識中種子由此

識生起故此六識是煩惱業緣起故
一能熏習本識令成種子種子自有
二能一能生二能引由此二能六識
名生起由果有二能故因得二名二
者本識中因熟時六識隨因生起為
受用愛憎等報故此識名生起識亦
名受用識由宿因所生起令受用果
報故得生起受用二名此生起識一
切受身四生六道處能受果報故應
知此名受用識此受用識相貌云何
論曰如中邊論偈說
一說名緣識 二說名受識 了受名分別
起行等心法
釋曰一說名緣識者阿黎耶識是生
起識因緣故說名緣識二說名受識
者其餘諸識前說名生起識今說名
受識能緣塵起於一一塵中能受用
苦樂等故名受識即是受陰了受名
分別者此三受者有別心能了別謂
此受苦此受樂此受不苦不樂此識
名分別識即是想識起行等心法者
作意等名起行謂此好彼惡等思故
名作意此作意能令心捨此受彼故

攝大乘論釋第二卷 第二十張 白

名起行起行即是行陰六識名心從此初心生後三心故名心法

論曰此二識更互為因如大乘阿毗達磨偈說

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尒 此二互為因 亦恒互為果

釋曰此言欲顯本識及受用識互為因果以阿含為證與阿含不相違則是可信又若不作此言未知此證從何而出為是聖言為非聖言故作此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尒者若本識作諸法因諸法為果必依藏本識中若諸法作本識因本識為果必依藏諸法中此二互為因亦恒互為果者若本識為彼因彼為本識果若彼為本識因本識為彼果如此因果理有佛無佛法尒常住

四緣章第七

釋曰如此三種緣生一窮生死緣生二愛非愛道緣生三受用緣生此三緣生有四種緣 論曰若於第一緣生中諸法與識更互為因緣 釋曰因緣已顯不須重闡何以故諸法熏習

在阿黎耶識中故得互為因果
論曰於第二緣生中諸法是何緣是
增上緣　釋曰由無明等增上故行
等得生增上有二種一者不相離二
者但有不相離者如眼根為眼識作
增上緣但有者如白等能顯黑等若
無明等於行等具有二種增上緣若
無苦下無明諸行不生若行已生無
修道無明諸行不熟何以故須陀洹
人不造感生報業故阿那含人不受
下界生報故　論曰復次幾緣能生
六識有三緣謂增上緣緣緣次第緣
釋曰從根生故是增上緣緣塵故是
緣緣前識滅後識生故是次第緣前
識能與後識生時中間無隔故名
次第　論曰如此三緣生一窮生死緣
生二愛憎道緣生三受用緣生具是
四緣　釋曰以四緣約三種緣生有
具不具若就顯了義皆不具四若就
隱密義皆具四緣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勑彫造